三河市皇庄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三河市皇庄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

负责镇各单位的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记录、保密机要、人事管理、印章管理、后勤保障、档案管理、机关值班、内勤、办公用房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接待和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办公用品采购、公务车辆统筹管理和调度;负责做好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协助做好工资管理、财务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财税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所属单位和行政村的档案工作;负责其他与党政综合办公室有关的工作。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

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负责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负责下级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对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或撤销作出决定;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流动党员管理和人才服务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按照统一战线工作任务要求，做好民族事务工作;负责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负责党员党费收缴管理、党员信息采集、整理和统计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整理等工作;负责镇机关、站所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民主评议工作;负责党务系统资料的录入、维护、更新等工作;负责召开党建例会，落实会议通知、材料准备等工作;负责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的使用、维护及汇报工作;负责老龄、老干部信息采集、整理和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按权限负责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并予以备案。承担人大主席团日常工作，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建设计划;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听取和审查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三）应急管理办公室。

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履行辖区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职责，开展宣传教育、组织防火巡查巡护、组建火灾扑救队伍、做好防灭火物资储备、制定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火灾预防扑救;负责辖区防汛抗洪、抗旱等相关工作;负责辖区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依法做好本辖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加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负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市容、村容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负责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职责;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协助有关单位做好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配合做好联合巡查工作，及时查处影响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为;负责辖区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等相关工作;加强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和草原建设保护利用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本辖区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助有关单位查处传销行为;负责信息平台综合指挥、信息网络管理等工作;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力度，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检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协调和督促有关单位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群众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和军民、警民联防活动;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协调辖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普法工作，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做好防范邪教工作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负责与市场监管、便民服务等平台的日常协调沟通;承担信息汇总、分析研判、流转督办、绩效评估等职责;负责统筹信息平台工作的协调、推进、提升、督促和指导;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提高行政效能;承担镇行政处罚事项:

1.负责镇现有行政处罚事项:城乡建设类(负责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建住宅的处罚;负责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负责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2.承接市直相关单位向镇赋权下放行政处罚事项:（1）城乡建设类(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负责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负责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负责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负责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设置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的或审批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负责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单位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负责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负责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负责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负责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负责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负责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负责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负责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负责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负责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的;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负责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2）文化市场类(负责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3）农业农村类(负责对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行为的处罚);（4）安全生产类(负责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试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对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负责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负责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负责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5)民族事务类(负责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6)生态环境类(负责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3.承接统战部委托镇的行政处罚事项:宗教管理类(协助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协助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协助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协助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协助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协助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协助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协助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六)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1.负责镇现有可直接办结事项:1城乡建设类(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不含占用农用地);负责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负责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负责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负责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申请办理);2卫生健康类(负责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负责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负责婚育证明办理;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3民生保障类(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负责企业用工备案;负责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2.协助市直单位做好审核转报事项

3.承接市直单位向镇赋权下放事项:1城乡建设类(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2卫生健康类(负责乡村兽医登记许可;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负责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协助再生育审批);3民生保障类(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续展、注销)。

4.协助市直单位向镇延伸受理环节或进驻办理事项。

5.做好镇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负责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负责伤残军人残疾关系转移服务;负责免费避孕药具发放;负责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单发放;负责失业人员就业创业登记服务;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调查登记和就业服务;负责异地居住企业退休人员资格养老协助认证服务;负责公益性岗位管理和服务;负责城乡低保户年检信息收集;负责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免费服务;负责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负责特色产品登记服务;负责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对象登记服务;负责地力补贴发放;负责棉花补贴发放;负责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负责网上店铺登记服务;负责出具捐赠凭证;负责文化志愿者登记服务;负责法律援助服务;负责人民调解服务;负责救灾捐赠款物代收;负责流动人口服务(委托办理);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负责失业人员职业指导培训服务;负责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咨询服务;负责法治宣传教育服务;负责招工信息发布;负责求职登记服务;负责电子商务知识技能培训服务;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服务;负责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服务;负责社保政策咨询服务;负责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中心)。

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相关工作;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当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按照职和责分工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按分工和权限负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按权限落实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负责本辖区农村扶贫开发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辖区内的统计工作，配合做好国家规定的周期性普查工作。

（八）退役军人服务站。

依照法定权限,做好本辖区的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

（九）综合文化服务站。

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负责本辖区综合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和日常管理，实施免费开放;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日常工作;领导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负责加强本辖区健康教育工作及其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负责本辖区健康中国建设，健全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逐项抓好任务落实;负责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会各界参与居家养老和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按权限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按权限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工作;承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相关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皇庄镇纪委;市监察委员会向皇庄镇派出监察办公室，与镇纪委合署办公。皇庄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在镇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三河市皇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行 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21456.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66.8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9699.8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19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三河市2023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21456.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4.95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657.93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17.02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9581.71万元，主要为植树造林资金、综合执法业务费、综合业务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21456.66万元，较2022年预算新增5264.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新增430.66万元，项目新增4833.61万元，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土地征地拆迁项目建设。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7.0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8.3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6.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6.84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4.42万元，主要是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1.55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与单位绩效文本内容保持一致）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是为贯彻落实的关键之年，也是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为此，我镇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做到态度不能变、决心不能减、尺度不能松，充分依托我镇自身优势，团结一心、勇于突破、敢于争先，大力开展产业化调整，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改善民生。以幸福指数提升为标准，以项目建设、惠民政策为抓手，继续做好民生工作;一方面大力推进各项政府、民生资金项目，另一方面落实新农合、农村低保、大病救助、退伍士兵优抚、五保供养、残疾人救助、普惠儿童补助、高龄补贴、失地农民再就业等各项惠农政策。切实让广大群众提升幸福感。

二是继续抓好各项重点工作。继续抓好大气污染防治、“散乱污”企业整治、拆违攻坚、安全生产、整洁城乡、美丽乡村等工作。树立村规民约，教育村民树立环保意识，努力营造天蓝、地绿、水清、村美、宜居的生态环境。

三是逐步加强社会管理。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和安全生产工作。一要做好“两会”安保工作;二要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三要继续做好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四是继续强化干部建设。坚持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抓好镇村干部理论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执政能力，加强意识形态建设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管辖权、话语权；深入党风廉政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促进党风、政风、村风、民风的不断好转。

2023年我们将继续振奋精神、鼓足斗志、扎实工作，努力推动全社会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农村组织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抓好“两委”班子建设，协助镇党委搞好自身建设；管理好大学生村官队伍。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确保新党员质量，提高党员的素质和党性；改善困难党员的生活水平，提高党员队伍的凝聚力。培养锻炼干部，提高干部整体素质；进一步增强我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统筹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提高干部素质和业务能力。

绩效指标：落实村干部工资及相关待遇，按时按量发放工资，工资发放按照1次/月的标准足额发放；及时拨付资金，保障村街正常运转，保障村街运转天数达到全年总天数的95%以上；完成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按时拨付工程资金。按照上级单位的要求，完成党费收缴、党刊征订发行、党内统计、党组织关系接转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协助上级组织和人事单位做好干部考察、审查和培训工作，培训次数达到2次/年；完成党员和农村党员干部的档案建立和管理工作。

2、财税工作稳步推进

绩效目标：严格依照国家法规政策、认真履行各项财政监管职能，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杜绝腐败案件发生，进一步提高机关效能，服务于全镇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执行财政法规、政策、制度；负责编制、执行、调整镇级年度预、决算；及时拨付镇级财政资金、村级资金、工程项目、人员工资与保险、惠农补贴类资金；配合上级单位按时按量完成各项工作；税收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计划的85%以上；年底测评满意人数达到总数的85%以上。

3、社会保障服务机制规范化

绩效目标：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残疾人、孤儿救助设施齐全；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推进全镇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通过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行救助，从而对广大农村特困人群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更好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绩效指标：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救助人数达到10人以上，救助金发放率达到90%，救助人群生活情况得到改善；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5%以上。

4、农村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提升

绩效目标：建设生态农业、林业，改善农村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规范流转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完成市委市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按期完成农田水利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对生产者采取直接补贴的办法，支持推广优良品种、先进适用种养技术，实施科学管理,提高农产品产量、质量，提高生产经营效益，耕地地力补贴及其他相关补贴的户数达到应补贴户数的100%。制定并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行造林绿化，改善生态环境，绿化造林面积21275.4亩，补助金发放率达到预算数的90%以上。

5、政府业务及政务管理更加规范高效

绩效目标：突出政务、加强事务、提升服务，力求重点工作出精品，难点工作求突破、基础工作有创新、常规工作见特色。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大征兵的宣传力度，做好服兵役工作。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单位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不断提高。提升公共设施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组织城镇体系规划等层面规划编制，加强城乡建设管理，做好镇域内的征兵工作。保障社会稳定，矛盾纠纷调处率达到85%以上，减少越级访、进京访人数。管理和指导全镇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85%以上，上级单位对工作满意度达到85%以上。

6、镇域内拆违、环境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对镇域内违法建筑物的拆除、散乱污企业巡查、大气污染巡查及镇域内街道两侧治安，进一步加大监察力度；拨付综合执法中队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经费。

绩效指标：对皇庄镇四中监测点周边巡查次数300次/年以上；环保宣传覆盖镇域内村街、小学、企事业单位、商户的比率达到95%以上；镇域内街道两侧治安，维护社会稳定。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抓重点、带全局，确保经济稳步发展。一是经济指标稳步提高。2023年，我们继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强化发展理念，加大投资力度，落实优惠政策，完善发展环境，确保全镇经济实现了又好又快发展。二是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充分依托紧邻市区、交通便利的优势，积极引导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加快转型发展。全镇经济呈现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的良好环境

二、强基础，惠民生，社会保障逐步完善。我们始终把为人民服务作为第一宗旨，以群众需求为第一信号，以群众满意为第一目标，不断加大民生工作推进力度，千方百计改善民生，全力以赴促进民生。

三、治污染、优环境，镇村面貌大幅提升。一是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扎实推进。为了遏制“散乱污”企业滋生、反弹，镇环保所、综合执法中队每天对域内企业进行不间断巡查，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对新生“散乱污”企业，果断采取“两断、三清”，遏制其滋长的苗头，时刻保持“散乱污”企业整治高压态势。二是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有效开展。全力推进秸秆禁烧、垃圾禁烧工作，并通过村街广播不间断进行宣传，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的禁烧氛围。同时，每个村街安排秸秆禁烧巡查员，每天不间断进行巡查，发现火情及时劝阻处理。通过清理垃圾、封堵排污口加装隔离网和警示牌等工作，深入开展渗坑治理工作。三是植树造林工作稳步推进。坚持超前谋划，主动作为，抢抓时机，借势推动。四是河渠清理效果明显。制定了河渠名录，分级公示镇、村河长信息，并按照市河长办相关要求，从河道违建、排污口封堵、垃圾清理、非法采砂、黑臭水体五个方面进行排查与整治，实现河道无垃圾、污水无直排、水域无障碍、堤岸无损毁、沿岸无违建、两侧无树障。五是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成效显著。各村街全力推进农村垃圾集中清理行动，集中力量对村内侵街占道、乱堆乱放和卫生死角进行清理，环卫公司负责对侯谭路、集贸市场等公共区域进行清理，镇村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四、保稳定，促和谐，社会管理逐步完善。一是信访调处水平不断提高。顺利完成全国“两会”等重要事件节点的安保任务。建立健全了镇级综治中心，配齐办公设备，工作制度健全并上墙。充分发挥村级综治网格员作用，巩固提高“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的成效。完善了领导约访、开门接访、带案下访、限时结访四项工作机制，主动化解矛盾隐患，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信访调处水平和成效不断提高。二是安全生产形势运行良好。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与全镇49个村街、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企业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每月召集村街安全员、学校校长和企业负责人参加安全生产培训会，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增强抓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并将安全生产纳入年终考核，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良好局面。同时开展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充分发挥包企责任人职责，重点对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托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卫生防疫和食药品安全等行业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逐项排查、逐项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三是气代煤安全运营深入推进。扎实开展“三查、三送、三提升”活动，充分发挥安全协管员的作用，深入排查气代煤工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切实抓住清煤、拆、通风等关键点，做到“真改、实改”，确保消除各类隐患。对村内独居老人、精神智力障碍患者进行了一次全面排查，合理确定供暖方式，签帮扶管护协议，逐一排查供电线路老化问题，统一进行整改，确保群众都能够按时供暖，安全过冬，温暖过冬。

五、扬正气、树新风，廉政建设取得实效。我镇严格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规定，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镇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做到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充分发挥纪委监督责任，协助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狠抓监督检查。一是严格教育。坚持把党风廉政教育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环节来抓，通过日常学习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文件，剖析各方面典型案例，切实增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主动性、自觉性。同时，不断强化党性党风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切实坚定理想信念，真正做到防微杜渐，从而在思想上筑起一道攻不破的廉政防线。二是严格管理。根据工作分工调整充实了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特别是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在此基础上，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分解落实到各单位，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同时，制定完善了廉政建设、民主生活会、民主议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制度约束，真正做到变责任为压力、变压力为执行力。三是严格检查。为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坚持把监督检查贯穿工作的始终，重点检查廉政教育是否深入、各项制度是否落实、廉洁自律是否到位，以及政务、党务公开执行情况、“热点”、“焦点”问题处理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果断纠正解决，确保令行禁止。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在职人员数量 | 20 | 在职人员数量 | ≥ | 73 | 人 | 三办字【2020】14号 |
| 质量 | 完成上级交办各项工作合格率 | 20 | 完成上级交办各项工作合格率 | = | 100 | % | 三办字【2020】14号 |
| 时效 | 单位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 15 | 单位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 = | 100 | % | 三办字【2020】14号 |
| 成本 | 机关办公用电成本 | 15 | 机关办公用电成本 | = | 0.51 | 元/度 | 三办字【2020】14号 |
| 单位效果 | 社会  效益 | 基础设施使用率 | 15 |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基础设施数量占当年全部建设数量的比率 | ≥ | 90 | %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15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例 | ≥ | 90 | % | 抽样调查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安全生产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该项目资金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宣传，加强安全生产巡查、监督、管理，将安全生产事故数量、伤亡人数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行排查治理次数 | 安全生产培训及宣传、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次数 | ≥4次 | 三办字【2020】14号 |
| 质量指标 | 安全生产工作覆盖面 | 安全生产工作覆盖面 | ≥90% | 三办字【2020】14号 |
| 时效指标 | 企业安全生产排查频度 | 进驻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排查频度 | ≥1次/季度 | 三办字【2020】14号 |
| 成本指标 | 安全排查治理成本 | 安全排查治理成本 | ≤0.25万元 | 三办字【2020】14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域内单位、商户安全生产事故 | 域内企事业单位、商户全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 无事故发生 | 三办字【2020】1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期限 | 持续期限 | 1年 | 三办字【2020】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中满意或非常满意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2、财税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政府安排的招商引资任务，扩大镇域内税源，增加财政收入，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扶植税源覆盖率 | 全年扶植税源覆盖村街数量 | 49个 | 三办字【2020】14号 |
| 质量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全年完成的工作任务占计划完成数的比率 | 100% | 三办字【2020】14号 |
| 时效指标 | 收入计划按时完成率 | 收入计划按照时间进度完成的比率 | 100% | 三办字【2020】14号 |
| 成本指标 | 镇域内税源每户控制成本数 | 镇域内税源每户控制成本数 | ≤5元 | 三办字【2020】14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政策知晓度 | 群众政策知晓度 | ≥90%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抽查中，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3、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夯实基层基础，促进村级组织依法有效履行职能，建立健全“资金稳定、管理规范、责任明晰、保障有力”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村街数 | 涉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街数 | 49个 | 三办字【2018】50号关于印发<三河市农村干部规范化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村委会正常运转比例 | 正常工作天数占总天数的比例 | 100% | 三办字【2018】50号关于印发<三河市农村干部规范化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各项经费按时发放 | 各项经费按时发放占全部应发放的比例 | 100% | 三办字【2018】50号关于印发<三河市农村干部规范化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村街人员平均工资成本 | 村街人员平均工资成本 | ≤2000元 | 三办字【2018】50号关于印发<三河市农村干部规范化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村街发展能力 | 村街发展能力 | 明显增强 | 三办字【2018】50号关于印发<三河市农村干部规范化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期限 | 持续时间 | 1年 | 三办字【2018】50号关于印发<三河市农村干部规范化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村干部满意度 | 通过抽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村干部占抽查对象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4、档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单位档案整齐有序，查阅高效便捷。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档案管理涉及科室数量 | 档案管理涉及科室数量 | 9个 | 关于将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2021]-72） |
| 质量指标 | 档案规整合格率 | 档案规整合格率 | 100% | 关于将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2021]-72） |
| 时效指标 | 档案规整及时性 | 档案规整期限 | ≤1年 | 关于将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2021]-72） |
| 成本指标 | 档案组柜成本数 | 档案组柜单柜成本数 | ≤520元 | 关于将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2021]-72）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度 | 档案使用人员政策知晓度 | ≥90% | 抽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满意度 | 档案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抽样调查 |

**5、服务群众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村级公共服务项目竣工验收，资金及时支付，公共设施保持正常运转。提高村级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资金覆盖村街数 | 项目资金覆盖村街数 | 49个 | 三政办【2019】21号 |
| 质量指标 | 资金拨付到位及时率 | 资金拨付到位及时率 | 100% | 三政办【2019】21号 |
| 时效指标 | 基础设施正常运转率 | 基础设施正常运转率 | ≥90% | 三政办【2019】21号 |
| 成本指标 | 基础设施维护成本 | 基础设施维护平均每个村街成本数 | 12万元 | 三政办【2019】2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收益对象生活环境改善 | 居民生活环境满意度提升 | 明显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是否能够长期较好地展示项目成果，长期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 ≥90% | 三政办【2019】2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6、辅助性岗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重点退役士兵安排工作，达到逐步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让军人更加受到社会尊崇，解决退役士兵生活保障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置退役辅岗人数 | 安置退役辅岗人员数量 | 6人 | 三办字【2020】14号 |
| 质量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完成交办的任务占交办任务的比例 | 100% | 三办字【2020】14号 |
| 时效指标 | 工资按时发放率 | 工资按时发放时间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例。 | 100% | 三办字【2020】14号 |
| 成本指标 | 人员工资成本数 | 平均人员工资成本数 | ≤4040元 | 三办字【2020】14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涉军人员政策知晓率 | 涉军人员政策知晓率 | ≥90%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期限 | 持续期限 | 1年 | 三办字【2020】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7、绿化造林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实施，打造绿美乡村，提升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绿化造林涉及流转土地面积 | 绿化造林涉及流转土地面积 | 38546.51亩 | 《关于增加政府工程林营林管护经费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营林管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 营林管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关于增加政府工程林营林管护经费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资金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到位的资金占应发资金的比例 | 100% | 《关于增加政府工程林营林管护经费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亩均造林补助成本 | 亩均造林补助成本 | 1500元/亩 | 《关于增加政府工程林营林管护经费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度 | 植树造林占地补偿政策知晓度 | ≥90%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期限 | 持续期限 | 1年 | 《关于增加政府工程林营林管护经费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8、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开展，有效提高家庭生活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独生子女证持有人数 | 独生子女证持有人数 | 706人 | 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补助人员合格率 | 补助人员合格率 | 100% | 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独生子女费按时发放率 | 独生子女费按时发放率 | 100% | 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平均每人每月成本数 | 平均每人每月成本数 | 10元/月 | 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政策知晓度 | 群众政策知晓度 | ≥95%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期限 | 可持续期限 | 1年 | 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满意度 | 通过抽查，满意和较满意受益人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9、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全额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改善公路通行环境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乡级公路养护里程 | 实际完成的乡级公路养护里程 | 49.35公里 | 三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
| 数量指标 | 村级公路养护里程 | 实际完成的村级公路养护里程 | 58.27公里 | 三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
| 数量指标 | 乡级桥梁养护里程 | 实际完成的乡级桥梁养护里程 | 197.84延米 | 三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公路养护合格率 | 公路养护合格率 | 100% | 三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计划任务按时完成率 | 反映是否按时完成计划任务 | 100% | 三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乡级公路养护成本 | 乡级公路养护成本 | ≤5000元/公里/年 | 三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村级公路养护成本 | 村级公路养护成本 | ≤3000元/公里/年 | 三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桥梁养护成本 | 桥梁养护成本 | ≤100元/延米/年 | 三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公路环境提升出行 | 改善公路环境提升出行 | 有效提升 | 三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社会群众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10、农村燃气协管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开展，镇区内村民居住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和提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涉及村街数量 | 项目涉及村街数量 | 48个 | 三河市气代煤工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燃气安全协管员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补贴金额发放率 | 实际发放补贴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三河市气代煤工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燃气安全协管员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资金按时发放情况 | 资金按时发放情况 | 及时 | 三河市气代煤工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燃气安全协管员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平均每人每月工资成本数 | 平均每人每月工资成本数 | ≤2000元 | 三河市气代煤工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燃气安全协管员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度 | 政策知晓度 | ≥90%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期限 | 持续期限 | 1年 | 三河市气代煤工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燃气安全协管员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群满意度 |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11、其他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镇生活环境，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涉及村街数量 | 项目涉及村街数量 | 49个 | 督查室【2019】2531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 100% | 督查室【2019】2531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量的比例 | 100% | 督查室【2019】2531号 |
| 成本指标 | 土地租赁成本费 | 政府占用土地租赁成本费 | ≤1500元 | 督查室【2019】253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政策知晓度 | 群众政策知晓度 | ≥90%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按照工程实施的要求，保障持续正常运转。 | ≥90% | 督查室【2019】253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抽查中，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12、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村街生活文化水平，改善生活品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文化站免费开放数量 | 镇域文化站免费开放数量 | 2个 | 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 100% | 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到位及时率 | 资金拨付到位及时率 | 100% | 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基础设施维护成本 | 基础设施维护成本 | ≤1.5万元/年 | 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政策知晓度 | 群众政策知晓度 | ≥90%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抽查中，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13、疫情防控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实施我镇域疫情得到有效防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村街数量 | 涉及村街数量 | 49个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防疫物资合格率 | 防疫物资合格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物资到位及时性 | 防疫物资到位及时性 | 及时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防疫物资采购口罩成本 | 防疫物资采购口罩成本 | ≤2元/个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度 | 政策知晓度 | ≥90%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14、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镇域范围内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大力支持上级单位布置的各项任务，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机构正常运转天数 | 机构正常运转天数 | ≥362天 | 三办字【2020】14号 |
| 质量指标 | 工作合格率 | 工作合格占总数比率 | 100% | 三办字【2020】14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反映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三办字【2020】14号 |
| 成本指标 | 村街税源平均每村资金数 | 安排村街税源平均每村资金数 | ≤6500元 | 三办字【2020】14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政策知晓度 | 群众政策知晓度 | ≥90%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期限 | 可持续期限 | 1年 | 三办字【2020】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15、综合执法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实现了本镇综合执法业务人员工作正常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镇级综合执法队员人数 | 镇级综合执法队员人数 | 56人 | 三办字【2020】14号 |
| 质量指标 | 工资待遇全额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工资金额占应发金额的比率 | 100% | 三办字【2020】14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按时完成的工作占全部工作量的比率 | 100% | 三办字【2020】14号 |
| 成本指标 | 每人每月工资成本数 | 平均每人每月工资成本数 | ≤3000元 | 三办字【2020】14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商业街两侧占道经营同比减少情况 | 通过执法和巡查，对皇庄镇域内商户占道经营情况有效治理，通过走访调查，同比往年占道经营减少率 | ≥90%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期限 | 持续期限 | 1年 | 三办字【2020】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通过发放工资待遇，满意和较满意的执法队员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16、2020年农村公路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开展，项目建成后改善镇域内道路面貌，提高整体通行能力，使群众出行更加便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量 |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量 | 7.3公里 | 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 | 质监单位出具合格的建设工程数量占总建设数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完成及时率 |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安排成本 | 农村公路建设每条公路修建成本数 | ≤24万元 | 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提高农村公路整体通行能力 | 项目工作正常运转情况 | 完善公路建设 | 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17、2023年拆迁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征地补偿工作，保障征地款发放到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项目数量 | 涉及项目数量 | 2个 | 征地拆迁方案及协议 |
| 质量指标 | 附着物、场地清理平整率 | 附着物、场地清理平整率 | 100% | 征地拆迁方案及协议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征地拆迁方案及协议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集体土地补偿单位成本 | 11.5万元/亩 | 征地拆迁方案及协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稳定 |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 有助于 | 征地拆迁方案及协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抽查中，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18、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村街居民生活得到提高，环境进一步改善。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示范村项目涉及村街数量 | 示范村项目涉及村街数量 | 1个 | 冀财农【2022】163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冀财农【2022】163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及时到位 | 冀财农【2022】163号 |
| 成本指标 |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反映每个村街建设成本 | ≤150万元/村 | 冀财农【2022】163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群众对工程政策知晓率 | ≥95%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19、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村街居民生活得到提高，环境进一步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示范村项目涉及村街数量 | 示范村项目涉及村街数量 | 1个 | 冀财农【2022】144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冀财农【2022】144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及时到位 | 冀财农【2022】144号 |
| 成本指标 |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反映每个村街建设成本 | ≤150万元/村 | 冀财农【2022】144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群众对工程政策知晓率 | ≥95%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20、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工作中心向基层下移，工作力量向基层充实，工作资源向基层配置，使村级组织能够一心一意谋发展，带领党员群众共同致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村街数 | 涉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街数 | 49个 | 三财预【2022】32号 |
| 质量指标 | 村委会正常运转比例 | 正常工作天数占总天数的比例 | 100% | 三财预【2022】32号 |
| 时效指标 | 各项经费按时发放 | 各项经费按时发放占全部应发放的比例 | 100% | 三财预【2022】32号 |
| 成本指标 | 村街人员工资成本 | 村街人员工资成本 | ≤3500元/月 | 三财预【2022】3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村街发展能力 | 增强村街发展能力 | 明显增强 | 三财预【2022】3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抽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村干部占抽查对象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21、道路设施建设项目（基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实施，保证村街道路通畅，村民出行安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村街数 | 项目惠及村街个数 | 49个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工率 | 按时完工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控制数 | 项目每平米控制成本数 | ≤180元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90%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抽查中，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22、发展规划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镇事业发展经济水平，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涉及村街数量 | 项目涉及村街数量 | 49个 | 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时完工率 | 按时完工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基础建设每平方控制成本数 | 基础建设每平方控制成本数 | ≤450元 | 三政【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政策知晓度 | 群众政策知晓度 | ≥90%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期限 | 项目持续时间 | 1年 | 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满意度 | 通过抽查，满意和较满意受益人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23、环保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开展，改善村街容貌，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涉及村街数量 | 项目涉及村街数量 | ≥49个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工程总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治理人工成本 | 项目治理人工成本 | ≤200元/每天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村街容貌 |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改善村街容貌 | 明显改善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与较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24、环保治理项目（基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周边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自来水项目管道长度 | 伏集村铺设自来水管道长度 | ≤20000米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时完工率 | 按时完工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管道铺设平均成本数 | 自来水管道铺设平均成本数 | ≤110元/延米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民生活幸福满意度 |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水平 | 显著提高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抽查中，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25、基层组织建设项目（基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基层村街两室建设，提升基层党建水平，提高服务群众办公效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村街数 | 项目惠及村街个数 | 49个 | 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工率 | 按时完工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建设每平米资金控制数 | 项目建设每平米资金控制数 | ≤450元 | 三政【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90%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期限 | 项目持续时间 | 1年 | 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单位满意度 | 抽查中，上级单位对提升工作效率方面的满意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26、农村双代运行补贴资金（冀财资环【2022】89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实施，使得域内居民取暖和生活方式更加便捷，居住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惠及村街 | 惠及补贴村街数 | 49个 | 冀财资环【2022】89号 |
| 质量指标 | 补贴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比率 | 100% | 冀财资环【2022】89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冀财资环【2022】89号 |
| 成本指标 | 运行补贴标准 | 运行补贴标准 | ≤2000元/户 | 冀财资环【2022】8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 受益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 较好改善 | 冀财资环【2022】8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27、七一二路灯安装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资金拨付，确保路灯安装工程顺利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路灯安装数量 | 路灯安装数量 | 1900盏 | 关于印发《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情况表》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关于印发《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情况表》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关于印发《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情况表》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安装路灯成本 | 安装路灯每盏成本 | ≤3500元/盏 | 关于印发《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情况表》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础设施综合利用率 | 项目基础设施综合利用率 | ≥95% | 关于印发《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情况表》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28、七一二土路硬化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开展，项目建成后改善镇域内道路面貌，提高整体通行能力，使群众出行更加便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镇域土路硬化面积 | 镇域土路硬化面积 | 46000平米 | 关于印发《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情况表》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关于印发《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情况表》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关于印发《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情况表》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土路硬化成本 | 土路硬化成本 | ≤160元/平米 | 关于印发《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情况表》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础设施综合利用率 | 基础设施综合利用率 | ≥95%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29、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镇应急能力，保障了电力设施安全，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涉及村街数量 | 项目涉及村街数量 | 49个 | 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时完工率 | 按时完工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每人每天资金控制数 | 每人每天资金控制数 | ≤150元 | 三政【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政策知晓度 | 群众政策知晓度 | ≥90%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满意度 | 通过抽查，满意和较满意受益人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30、取水设施项目（基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改造村街自来水管道工程，增强饮水安全，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街覆盖数量 | 村街覆盖数量 | 49个 | 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工率 |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 | 100% | 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管道平均每延米控制成本数 | 管道平均每延米控制成本数 | ≤110元/延米 | 三政【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保证村民集中供水的需求 | 长期使用 | 三政【2020】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90% | 问卷调查 |

**31、容貌改善项目（基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镇村容村貌及生态环境整体水平，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涉及村街数量 | 项目涉及村街数量 | 49个 | 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时完工率 | 按时完工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绿化每平米控制成本数 | 绿化每平米控制成本数 | ≤500元 | 三政【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政策知晓度 | 群众政策知晓度 | ≥90%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期限 | 项目持续时间 | 1年 | 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满意度 | 通过抽查，满意和较满意受益人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32、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实施，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惠及村街数量 | 项目惠及村街数量 | 10个 | 冀财农【2022】85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冀财农【2022】85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及时到位 | 冀财农【2022】85号 |
| 成本指标 | 路肩硬化每平米成本费 | 路肩硬化每平米成本费 | ≤180元/平米 | 冀财农【2022】85号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 | 可持续性 | 长期有效 | 冀财农【2022】85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90%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抽查中，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33、镇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美丽乡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开展，加强美丽乡村建设，改善村街容貌，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村街数量 | 涉及村街数量 | ≥2个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工程总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村街建设安装路灯每盏成本 | ≥3500元/盏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村街容貌 |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改善村街容貌 | 明显改善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与较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三河市皇庄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585.77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985434三河市皇庄镇人民政府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1585.77 | 451.77 | 1134.00 |  |  |  |  |  | 923.37 |
| 三河市皇庄镇人民政府本级小计 |  |  |  |  |  |  | 1585.77 | 451.77 | 1134.00 |  |  |  |  |  | 923.37 |
| 2023运转类公用经费（三保） | 217.03 | 液化天然气 | A07040203 | 万元 | 1 | 47.14 | 47.14 | 47.14 |  |  |  |  |  |  | 47.14 |
| 绿化造林经费 | 4618.47 | 林区管理服务 | C09020700 | 万元 | 1 | 104.63 | 104.63 | 104.63 |  |  |  |  |  |  | 104.63 |
| 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 | 150.00 | 地基和基础工程 | B05010000 | 万元 | 1 | 150.00 | 150.00 | 150.00 |  |  |  |  |  |  | 150.00 |
| 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 | 150.00 | 地基和基础工程 | B05010000 | 万元 | 1 | 150.00 | 150.00 | 150.00 |  |  |  |  |  |  | 150.00 |
| 基层组织建设项目（基金） | 290.00 | 办公用房施工 | B01010000 | 万元 | 1 | 30.00 | 30.00 |  | 30.00 |  |  |  |  |  | 30.00 |
| 七一二路灯安装工程 | 544.00 |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 B06039900 | 万元 | 1 | 544.00 | 544.00 |  | 544.00 |  |  |  |  |  | 217.60 |
| 七一二土路硬化工程 | 560.00 | 公路工程施工 | B02020000 | 万元 | 1 | 560.00 | 560.00 |  | 560.00 |  |  |  |  |  | 224.00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三河市皇庄镇人民政府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4683.682442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三河市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单位：三河市皇庄镇人民政府 |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4683.682442 |
| 1、房屋（平方米） | 7102.50 | 486.56058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982 | 460.7210 |
| 2、车辆（台、辆） | 11 | 100.28850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2 | 13506.9893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156 | 589.84405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